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7號

原告 劉菁慧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

原告與被告廖國成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足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2,101元、剋扣薪資5,500元、特休未休薪資2,748元、加班費11萬6,903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2,470元，共計15萬9,72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,52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760元（計算式：2,280－1,520＝760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4年度救字第2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鄭仕暘